

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69號9樓
連絡地址：10345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7號
承辦人：廖志軒
電話：(02) 25575136、29658009
信箱：pen.yuan.li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私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柏瀚字第 114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表乙份。

主 旨：請 貴系甄選推薦績優清寒學生 5 名，俾本會辦理頒發 114 年度下期「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申請規定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- a. 申請人必須設籍居住新北市轄區內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b. 研修電腦資訊相關學科大學部學生，上學年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經導師推薦者。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。
- c. 申請人數如逾限額時，以家境較艱困者優先。

2. 獎助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每學期獎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大一新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名額合計 5 名為限。

3. 凡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a. 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b. 本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- c. 全戶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與個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- d. 學校生輔組開立「符合清寒證明」(家戶年所得 90 萬以下、家戶財產之不動產公告價值在 650 萬以下、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)。
- e. 凡因突遭重大變故家境艱困申請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者，應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前一年家戶所得及財產歸戶證明或醫

師診斷證明等)。

f. 學校導師證明文件。

g. 上學年度成績單。

h. 自傳(500字以上)。

三、敬請 貴系依前項相關獎學金申請規定，甄選推薦家境艱困之大學部績優學生5名(請勿超額推薦)，並檢附各受推薦學生前項規定申請文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會辦理。

董事長 林瀚東

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「致能電腦資訊獎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身份證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
家 長 姓 名		身份證字 號		與學生關係			
戶 籍 地 址				學生就讀 學校/年級	年 班		
聯 絡 地 址				連絡電話	(宅): (行動):		
檢 附 申 請 文 件	a. 獎學金申請書__份。 b. 本學期在學證明書__份。 c. 全戶最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記事)與個人身分證影本各__份。 d. 學校生輔組開立「符合清寒證明」__份(家戶年所得 90 萬以下、家戶財產之不動產公告價值在 650 萬以下、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)。 e. 凡因突遭重大變故家境艱困申請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者，應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份(如：前一年家戶所得及財產歸戶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 f. 學校導師證明文件__份。 g. 上學年度成績單。 h. 自傳(500 字以上)。 i. 申請人(限本人)存摺影本乙份。			切 結 書 茲本人[即 申請人]切結隨附規定申請文件與資料均為屬實，並同意交付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作為申請獎助學金備查文件。爾後若經 貴單位查證有任何不實情況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獎助學金。倘本申請案經 貴單位審查通過時，本人亦同意將申領獎助學金，逕行匯入本人以下指定銀行帳號： 戶 名：_____ (限學生本人) 銀行名稱(含分行名)：_____ 帳 號：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學 生：_____ [親簽/蓋章] (即申請人) 家 長：_____ [親簽/蓋章]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	核 准		覆 審		初 審	此欄為本會審查用	